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東北區

承辦人：王怡琳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81

傳真：02-27596695

電子信箱：za-404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30147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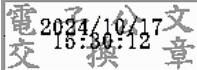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3年10月15日代教產字第1130200057號函及附件  
各1份 (34120970\_1130147319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34120970\_1130147319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彙整各級學校處理訴願  
案件常見錯誤情形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113年10月15日代教產字第  
11302000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4/10/17 18:30:12

成功高中 1131017



\*MQAA1136012229\*